**罪犯罗沐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47号

罪犯罗沐友，男，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沐友犯诈骗罪，判处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585985.97元（已到位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（已到位）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沐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罗沐友于2018年7月初至9月28日，伙同他人在新罗区、永定区、武平县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被害人财物；且秘密窃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，盗窃罪。

罪犯罗沐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845分，表扬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84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300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沐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沐友予以减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